**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一中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5]385-ZC265 示范竞磋采购-2025-32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90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803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5](#_Toc271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113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0](#_Toc241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_Toc157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2441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一中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5]385-ZC265 示范竞磋采购-2025-32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一中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标段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20277.84元

最高限价：3020277.8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SGZ[2025]385-ZC265-1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一中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标段 | 3020277.84 | 3020277.84 | 是 | 3020277.8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一中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标段，位于周公路与紫阳路交叉口西北侧三门峡高新一中校内，包含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建设内容。

5.2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6建设地点：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7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供应商需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3.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7.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李科苗

联系方式：0398-260777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011室

联系人：辛女士

联系方式：1341980131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女士

电 话：13419801314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电 话：0398-27512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 | | 采购人 | |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李科苗  联系方式：0398-2607778 |
| 1.2 | | 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011室  联系人：辛女士  联系方式：13419801314 |
| 1.3 | | 项目名称 |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一中宿舍楼建设项目二标段 |
| 1.4 | | 建设地点 | |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 1.5 |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6 | | 磋商范围 |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7 | | 计划工期 | | 60日历天 |
| 1.8 | | 质量要求 | |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9 | | 供应商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供应商需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3.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
| 2.0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 ■不接受 |
| 2.1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2.2 | | 磋商预备会 | | ■不召开 |
| 2.3 | | 分 包 | | ■不允许 |
| 2.4 | | 偏 离 | | ■不允许 |
| 2.5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6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7 | |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 | 2025年9月26日9时00分 |
| 2.8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2.9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3.0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3.1 | | 磋商有效期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2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
| 3.3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
| 3.4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3.5 | | 响应文件 |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
| 3.6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3.7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 3.8 | | 磋商时间和  地点 | | 磋商时间：2025年9月26日9时00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3.9 | | 开标顺序 | |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
| 4.0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组建方式：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用） |
| 4.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4.2 | | 磋商保证金 |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4.3 |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 | |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4 | | 其他补充内容 | |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4.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4.5.1词语定义 | | | | |
| 4.5.2 | | 磋商控制价 | 磋商控制价：3020277.84元；磋商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 |
| 4.5.3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收款单位全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财经支行  账 号：999156009950015804 | |
| 4.5.4 | | 报价 |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
| 4.5.5 | | 付款方式 |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 4.5.6 | | 本项目所属  行业 | 建筑业。 | |
| 4.5.7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4.5.8 | | 答疑 |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  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 |
| 4.6结果公示 | | | | |
|  | |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
| 4.7知识产权 | | | |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4.8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4.9同义词语 | | | | |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
| 5.0监 督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5.1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 | |
|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授权委托书

3.1.1.4磋商承诺函

3.1.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6施工组织设计

3.1.1.7项目管理机构

3.1.1.8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1.1.9承诺书

3.1.1.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供应商需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3.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帮助中心”中查看。

3.6.5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电子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资格审查与评标**

**5.1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磋商程序：

宣布磋商纪律；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电子唱标（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磋商结束。

**5.2资格审查**

5.2.1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评标工作**

5.3.1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评审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5确定成交人**

5.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成交结果公告**

5.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6.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单价、工期、质量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授予合同**

6.1.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1.1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4.1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的权重占30%

（2）技术标的权重占55%

（3）综合标的权重占15%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磋商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 |
| 2.2.2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需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
| 不接受联合体  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30分 | 30分 | 1.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本次投标做无效处理;  2.评标基准报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ⅹ30%ⅹ100;(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2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 | 技术标  （5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 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  2.内容基本完整的得4分；  3.内容不全的得2分；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 1.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3.施工方案总体一般的得2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6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4分；  3.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工期保证措施（6分） | 1.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2.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  3.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 1.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2.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3分；  3.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2分。 |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分） |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5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3分；  3.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2分。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 1.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5分；  2.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3.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风险管理措施（4分） |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4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2分；  3.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3 | 综合标（15分） | 企业业绩（3分） | 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份1分，最多得3分。 |
| 履职尽责承诺（6分） |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6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4分；  3.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2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
| 优惠承诺（6分） | 根据承诺对采购人优惠的情况打分。  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6分；  优惠一般，详实可行的得4分；  优惠较差的得2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注：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各评委独立评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3、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说明：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2.4.1付款周期：

12.4.2支付方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上传有关内容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3、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施工中所有的预埋件、预留孔洞、管件等，必须在施工时，准确定位预埋和预留。

4、所有采购的原材料招标人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采购。未提供样品的，材料生产厂家及规格质量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九、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磋商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计划工期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元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磋商范围 |  | | | | |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事故。 | | | | |
|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承诺** | **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相关部门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 | |
| 备注 |  | | | | |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身份证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贵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扣除本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法定代表人为 ，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经理证号：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目前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四、我公司特此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投标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附后。